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2040002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2040002号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新宏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宏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宏泰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
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春生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建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会计科目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报告期占用资金余 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境内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3202061014701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境内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 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期初往来资金余 额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 利息(不含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